

2025 年中共湛江市委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对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市级财政供养离退休人员 56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聚焦我市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任务，深入实施“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全力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八大领域新跨越”和重点工作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优化营商环境、土地储备收储出让工作。

（四）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5 年收入预算 1080.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98 万元，上涨 13.5%，主要原因：法庭改造、诉服中心建设、设备购置和多元调解等项目经费同比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4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98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5 年支出预算 1080.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98 万元，上涨 13.5%，主要原因：法庭改造、诉服中心建设、设备购置和多元调解等项目经费同比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 万元。

2025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503.33 万元，占 46.57%，比上年减少 27.62 万元，下降 5.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77.43 万元，占 53.42%，比上年减少 15.36 万元，下降 36.44%。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503.33 万元，占 46.57%，比上年减少 27.62 万元，下降 5.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77.43 万元，占 26.06%。

2025 年市级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